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莊黎甯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50049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1150512函影本、安置服務提供者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附件一 A09000000E_1150049080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5004908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函釋寄養家庭、親屬安置、類家庭（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15年5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10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性工法）第20條規定略以，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次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依法請家庭照顧假時，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
- 三、旨揭家庭照顧人力之類型及法源依據，經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後分類說明如下：
 - (一)寄養家庭、親屬安置：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60條或第62條相關規定，具有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 (二)類家庭：地方政府依兒少法安置兒少時，亦得交付於團體家庭，類家庭屬於團體家庭之一，由非專業不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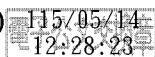


薪的工作人員所組成，其照顧人力亦準用兒少法第60條或第62條相關規定，具有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 四、由於旨揭照顧人力依兒少法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具有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縱非屬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考量旨揭照顧人力身兼受僱者身分，實務上仍有照顧被安置之兒少而有向雇主請假之需求，亦得依性工法第20條請家庭照顧假。
- 五、另有關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可由旨揭照顧人力逕向地方政府社政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遞交「安置服務提供者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用印後（如附件），做為向雇主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證明。倘勞資雙方對申請表有釐清之需求時，由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移請社政主管機關審認。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人事處除外)(含附件)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劉栩含
電話：(02)8590-1219
電子信箱：nunufefe@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50148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50148104_doc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寄養家庭、親屬安置、類家庭（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下稱本法)第20條規定略以，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受僱者依法請家庭照顧假時，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至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復查本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略以：「...。三、另查民法第1123條規定：『家置家長。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爰有關前開規定所稱之『家庭成員』，為免過度限縮立法意旨，其屬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
- 二、旨揭家庭照顧人力之類型及法源依據，經會商衛生福利部後分類說明如下：



(一)寄養家庭、親屬安置：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60條（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等情形下之保護安置）或第62條（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之申請安置）相關規定，具有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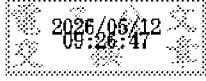
(二)類家庭：地方政府依兒少法安置兒少時，亦得交付於團體家庭，類家庭屬於團體家庭之一，由非專業不支薪的工作人員（由地方政府招募具配偶、親屬或朋友關係之成員）所組成，其照顧人力亦準用兒少法第60條或第62條相關規定，具有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三、由於旨揭照顧人力依兒少法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具有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縱非屬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考量旨揭照顧人力身兼受僱者身分，實務上仍有照顧被安置之兒少而有向雇主請假之需求，亦得依本法第20條請家庭照顧假。

四、另有關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可由旨揭照顧人力逕向地方政府社政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遞交「安置服務提供者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用印後（如附件），做為向雇主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證明。倘勞資雙方對申請表有釐清之需求時，由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移請社政主管機關審認。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均含附件)



裝

線



安置服務提供者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

申請人填寫

安置資源類型	(寄養、類家、親屬安置)	填寫本表單時間	
照顧者姓名		受照顧者姓氏	(請填姓氏，名字遮罩，例：王○○)

受理單位填寫

照顧期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 _____ (請填年月日或迄今，即開立日期)		
開立人姓名/職稱 (請蓋職章)		受託單位/社政機關 (用印或蓋章)	
受託單位/社政機關	(安置資源受託管理單位或地方政府)		
開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寄養家庭、類家庭及親屬家庭之照顧者，於其所照顧之安置兒少因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發生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得請家庭照顧假，必要時雇主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 為利前開家庭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證明，請照顧者（即申請人）有向雇主提出證明需要時，填具本表白底欄位，送交所屬受託單位開立及用印，再送還申請人。倘無受託單位，則請送交安置資源主管機關，或簽署照顧契約之機關開立及用印，再送還申請人。
3. 「受託單位」係指接受社政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家庭寄養或團體家庭業務之民間團體。雇主如對用印之受託單位是否為接受社政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前項業務之民間團體仍有疑義，可由各地方政府勞政主管機關移請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審認。
4. 資料保密注意事項：
 -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6條第2項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爰請各地方政府於處理家庭照顧假相關事宜時，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2) 照顧者以本表作為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證明文件時，建議遮罩兒少姓名，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適處理。
 - (3) 相關人員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適處理，若未經申請人同意，不得公開。

